

魏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魏发改字〔2023〕5号需公示的 情况说明

根据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降低公共充电设施充电费用相关措施的通知（邯发改能价便函〔2024〕27号）规定：加大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宣传力度，公开宣传《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河北南网工商业及其他用户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冀发改能价〔2022〕1364），力争做到使公共充电设施用户尽人皆知。

特此说明



魏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魏发改字〔2023〕5号



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 河北南网工商业及其他用户分时电价政策的 通知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魏县供电分公司：

现将《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河北南网工商业及其他用户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邯发改能价【2022】16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邯发改能价〔2022〕167号

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 河北南网工商业及其他用户分时电价政策的 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冀南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邯郸供电分公司：

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河北南网工商业及其他用户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冀发改能价〔2022〕136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能价〔2022〕1364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完善河北南网工商业及 其他用户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

石家庄、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市发展改革委，辛集市、定州市发展改革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国网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河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提升电网保障电力供应能力，充分发挥分时电价政策在引导电力资源优化配置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093号），结合河北南网新能源大规模发展、

电网负荷峰谷差不断拉大的新形势，现对河北南网工商业及其他用户分时电价政策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实施范围

河北南网工商业及其他用户分时电价政策实施范围继续按照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冀发改能价〔2021〕1548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分时电价机制执行范围的通知》（冀发改能价〔2021〕1668号）执行。

二、时段划分

（一）夏季（6、7、8月）

低谷 0—8 时；平段 8—15 时、23—24 时；高峰 15—19 时、22—23 时；尖峰 19—22 时。

（二）冬季（每年 12、次年 1、2 月）

低谷：1—6 时、12—15 时；平段：0—1 时、6—12 时、15—16 时；高峰：16—17 时、19—24 时；尖峰：17—19 时。

（三）其他季节（每年 3、4、5 月及 9、10、11 月）

低谷：1—6 时、12—15 时；平段：0—1 时、6—12 时、15—16 时；高峰：16—24 时。

三、浮动比例

平段电价按市场交易购电价格或电网代理购电平均上网价格执行，高峰和低谷时段用电价格在平段电价基础上分别上下浮动 70%；尖峰时段用电价格在高峰电价基础上上浮 20%。

四、市场化电力用户执行方式

电力现货市场运行前，完善电力中长期交易方案，按照国家要求实行分时段签约，明确并指导市场主体签订中长期交易合同时申报用电曲线、反映各时段价格，原则上峰谷电价价差不得低于本通知分时电价的峰谷电价价差。

五、工作要求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和电网公司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采取多种形式全面准确解读电价政策，强化舆论引导，争取各方理解支持；加强舆情监测预警，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确保峰谷分时电价平稳实施。

本通知自2022年12月1日起执行。现行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第 1 章 緒 論

1.1 研究背景及意義 1.2 研究目的及範圍 1.3 研究方法及技術路線 1.4 論文結構

第 2 章 相關理論及技術

2.1 相關理論 2.2 技術實現

2.3 實驗結果分析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邯郸供电分公司。

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7日印发